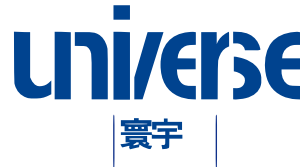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有關分派之預期時間表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茲提述(a)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iii)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分派；(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分派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分派及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分派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將與批准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之決議案合併)方式批准；
- (ii) 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 (iii) 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iv) 根據公司法第54(1)條之規定，董事會信納(a)本公司於支付分派後有或將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條件(i)外，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鑒於達成買賣協議若干條件需要更多時間，分派之預期時間表已作出相應修訂並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
二零一八年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生效.....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事件

日期
二零一八年

分派生效.....	十月五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八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分派權利之最後登記時限.....	十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享有分派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至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分派之記錄日期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分派支票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或前後
完成日期.....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或前後

上述時間表提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上述時間表內所述事件之訂明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延長或修改。

上述預期時間表若有任何進一步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分派須待該通函所述之適用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